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政务大数据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电子政务外网安全体系建设规范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金斗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3.73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金斗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http://wxy.gxt.gov.cn/micro/micro_lib

小微企业名录

登录 注册

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 哈尔滨金斗云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哈尔滨金斗云科技有限公司	91230110598459608U	2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交易执行系统 SC[2021]0067:1B1 第 1 页

哈尔滨金斗云科技有限公司

14:43 2021-06-23